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朴子市公所 函

地址：61351嘉義縣朴子市竹圍里四維路一段551號

承辦人：沈佳豪

電話：05-3795102#210

傳真：05-3703519

電子信箱：haoshen040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竹塘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朴市民字第10900203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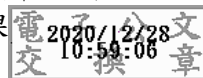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7100A_1090020354A00_ATTCH2.pdf、
376507100A_1090020354A00_ATTCH3.pdf、376507100A_1090020354A00_ATTCH4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嘉義縣朴子市公所辦理里鄰長文康自強聯誼活動自治條例」條文公告、公布令及全部條文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嘉義縣政府109年12月17日府民行字第109028480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民政課 收文:109/12/28



DOI090013619 有附件